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Q&A

114.12.1版

Q1：什麼是「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下稱本生育補助）？

A1：本生育補助指產婦在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新生兒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但產婦沒有參加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會由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提供每胎生育補助10萬元。

Q2：為何會有這項政策的產生？依據為何？

A2：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提供友善生育環境，並提升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之我國籍新生兒出生率，規劃未能享有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無工作而未參加職域保險，且未滿25歲不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資格者；無工作而未參加職域保險之外籍配偶生育者），也能請領生育補助，爰基於福利服務公平原則，訂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俾使所有生育本國籍新生兒之女性皆可領取生育補助。

Q3：聽說只要有生小孩，不管有沒有工作，都可請領生育給付及補助共10萬元，請問是真的嗎？

A3：是真的。行政院為提振國人生育意願、減輕育兒經濟負擔，自115年1月1日起，國人因生育可請領生育給付或補助共10萬元。說明如下：

(1)如果申請人目前有工作，會參加我國現有的職域性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於分娩或早產後可申請各該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或補助)，自115年1月1日起，會每胎加發補助至10萬元。

(2)如果申請人沒有工作，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7條之規定（略：年滿25歲、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於分娩或早產後則可依國民年

金法第32條之1規定申請生育給付，自115年1月1日起，會每胎加發補助至10萬元。

(3)如果申請人皆未參加上開相關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依據本要點，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簡稱無保別者），自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新生兒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會每胎發給生育補助10萬元。

Q4：如果我是未參加國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有哪些方式可以領取本生育補助？

A4：本生育補助申請方式多元，分別說明如下，申請人僅需擇一辦理即可：

(1)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之出生登記同時申請：

- A. 申請人僅須備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戶資料，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
- B. 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於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
- C.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或行動自然人憑證，得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出生登記時，併同向戶政機關線上通報申請。

(2)持有自然人憑證（需插卡，請備妥讀卡機）、虛擬勞保憑證（需先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可透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不受勞保局上、下班時間之限制。

(3)紙本郵寄或親送勞保局：申請人於「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可直接在勞保局官網下載列印）上填妥各項資料、地址，以及匯入帳戶（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國內的帳戶），另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入帳的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將申請書以掛號直接寄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或到勞保局各辦事處臨櫃送件（毋須檢附戶籍謄本）。

Q5：如果已經生完小孩，但還未辦理出生登記，可以請領本生育補助嗎？

A5：須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後，始可申請本生育補助。

Q6：我本來工作3年（參加勞保3年），懷孕後辭職（勞保退保），分娩（參加國保或屬無保別）後也辦好出生登記，請問我可以領哪種生育給付或補助？

A6：自115年1月1日以後，只要在國內出生的新生兒，不論申請哪一種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或本生育補助都可以領足至10萬元，惟如果同時符合請領相關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國保）或無保別的條件者，無論是先後申請或是同時申請，都只能擇一請領。

(1)如果申請者同時申請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2條之1略以，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2)如果申請者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及無保別之本生育補助，依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第5點：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該要點或其他社會保險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請領。

Q7：國人在海外出生的小孩，可以請領本生育補助嗎？

A7：可以，國人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本生育補助。

Q8：如果國人與外籍配偶（含大陸或港澳配偶）所生的子女，可以領本項生育補助嗎？

A8：可以，國人之子女在臺出生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即可申請本生育補助。

Q9：本生育補助有沒有請領期間的限制？

A9：產婦在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都可以在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Q10：我是未參加國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已領取縣(市)政府發給之生育津貼，還可以領本生育補助嗎？

A10：可以，本生育補助與縣(市)政府之生育津貼可同時領取。

Q11：如果對本生育補助有疑問，可以打電話問誰？

A11：有任何關於本生育補助的疑問，請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2377詢問。